

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班級聯合會組織章程

107.09.11 班代大會通過

110.12.03 班代大會增修通過

112.07.20 臨時班代大會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名稱：本會訂名「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班級聯合會」—簡稱「班聯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章 宗旨

第二條 本會為本校學生之最高可代表全校學生之學生自治組織，推動各項全校性學生活動。

第三條 強化校園溝通，提升學生自治能力，促進團體和諧進步。

第四條 代表學校參與活動時，發揮陽明人「誠勤致知」精神與「知行合一」價值；積極進取，維護校譽。

第五條 培養積極愛護團體，具有高度服務熱忱之領導統御人才。

第三章 組織

第六條 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規範，凡屬本校在校生均為本會當然會員，享基本權利及義務。

- 一、選舉、被選舉、罷免班聯會主席、副主席之權利。
- 二、繳費會員之權利，由本會另定之。
- 三、遵循本章程參與本會會務及本會辦理之活動。

第七條 各級幹部：

- 一、主席及副主席：由高一升高二學生經校內高一、二學生投票選舉產生之當選人擔任。
- 二、各組組長、副組長、組員：由會內遴選表現優異高一升高二之儲備幹部擔任。
- 三、顧問：歷屆幹部及組員為當然顧問，歷屆主席為班聯會首席顧問；歷屆各組組長為各組首席顧問，協助新任幹部初期運作順利，提供經驗分享。
- 四、儲備幹部：每學年第一學期初，經由面試招收高一各組儲備幹部，協助會務推動，至多 120 人。
- 五、工作組別：
 - 1. 設文書、機動、活動、總務、美宣、公關、學權七組。
 - 2. 各組設組長、副組長各一人。（其下設組員，各組連同組長至多十人。）

第八條 幹部職掌

- 一、主席：
 - 1. 綜理全校班聯會會務，定期召開班聯幹部會議及每學期一次班代大會並配合推動學校各項活動。
 - 2. 定期和指導老師討論會務，瞭解校內政策，提出建議。

二、副主席：

1. 協助主席推展會務，若主席無法處理職務時由其代理。
2. 與主席依學校行事曆，訂定年度工作期程，宣達並督導各組進度。

三、文書組：

1. 須具備電腦文書處理能力，執掌班聯會所有文書資料，建檔整理。
2. 管理各會議開會通知、出席表、會議記錄、簡報。
3. 負責班聯會「問卷表」及「意見表」之處理工作。

四、機動組：

1. 執掌班聯會秩序，宣揚學生遵守各項活動秩序，協助學校提倡優良校風。
2. 處理大會之庶務、場地佈置、音響等工作事宜。
3. 配合總務管理會辦物資及財產。
4. 協助建立會務所需之（電子）表單。

五、活動組：配合學校行政，規劃各項活動。

1. 主責籌辦班聯會活動，協助辦理全校性活動及各項社團表演等事宜。
2. 提前規劃各項活動方式及細節，分配工作並掌握進度。
3. 負責拍攝班聯會活動並協助學校各項活動；活動結束後召開檢討會。
4. 整理各項活動照片。

六、總務組：

1. 執掌班聯會內一切會計相關事務。
2. 管控會務經費運用，審核及協助各組採購需求；活動結束後一週內，完成結算並於會議中說明。
3. 於每學年第一次班代大會召開時，對大會公佈收支帳務。

七、美宣組：

1. 主責會務所需之一切美術設計及宣傳。
2. 與總務組一同負責校慶紀念商品事宜。
3. 與機動組定期美化會辦，清點並補足物資。

八、公關組：

1. 增進公共關係，對外接洽、對內聯繫等事宜。
2. 定時更新電子刊物 ex. IG, FB 粉絲專頁，宣傳活動訊息。
3. 擔任班聯會召開之會議司儀。

九、學權組：

1. 積極維護學生權益，促進師生有效溝通。
2. 隨時蒐集校內學生意見，定期與學生代表開會討論。
3. 提升校內學權意識，辦理學權講座/活動。
4. 研究學權議題並與校外學權代表性組織定期交流。

第四章 班級代表

第九條 一、班級代表全校各班，以班級推選之一位代表為班級代表。

二、資格：思想純正，品行端正，理性熱心負責之人。

三、義務：

1. 負責統整班上意見，及時反映給班聯會。
2. 出席班代大會，參與議決，並將會議決議，如實傳達給班上。
3. 班代有協助班聯會活動推行之義務。
4. 班代請假，其第一代理人為班長。

第五章 選舉

第十條 主席及副主席選舉辦法：

- 一、每年四、五月公告辦理班聯會主席、副主席選舉事宜。
- 二、候選人由高一聯名登記參選，經三位師長（含導師）推薦後，由學務處召集會議審核資格，並製作選票。
- 三、學務處安排全校共同時間(團體活動課、班會課.....等)進行投票。
- 四、開放高一、二會員投票，以得票數最高一組之候選人當選。同額競選（僅有一組參選）須得高一、二會員總額 1/5 以上之票數，始能當選；未達 1/5，則重行補選，仍未能達補選結果，由學務處遴選，聘任正、副主席。
- 五、選舉事項另訂實施要點。
- 六、實體/線上投票，由校方依實際需求擇一辦理，以利時效。

第十一條 各組任期、解職與罷免：

- 一、各組於第一學期十月底前招收高一儲備幹部。第二學期六月底前，由當屆高二幹部選出下屆組長、副組長及組員。
- 二、任期：班聯會主席、副主席及各級幹部任期為一學年。
- 三、解職：班聯會幹部及組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職：
 - 1.曠廢職責，行為失當、敗壞校譽或班聯會聲譽，有明顯事實者。
 - 2.違反校規受記小過以上（含一次）處分者。
 - 3.發生其他不可抗拒之事故者。
 - 4.違反班聯會組織章程，屢勸不聽者。
 - 5.明確符合以上 4 點者，得由班聯會決議，由主/副主席向指導老師提出，經師長評估確認後，核予解職，收回聘書，並取消列入幹部紀錄。
- 四、主副主席罷免：主/副主席之罷免案，須由全體會員 1/3 以上連署提案，經二分之一班代同意後提出成案，由學務處辦理投票，有效票多數同意罷免時，即為通過，立即解職。

第六章 班聯會

第十二條 開會：

- 一、班聯會至少每學期召開一次班級代表會議。
- 二、班聯會各會議遵照班聯會會議章程規定開會。

第十三條 活動辦理：

- 一、班聯會各項活動，須事先提出申請，不得違背校規及相關法令。
- 二、班聯會策劃校內各項學生活動及社團活動，研討通過後發動全校同學響應參與。
- 三、班聯會議決事項須經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過，通過後即代表全體學生意

見，決議時應慎重。

四、各幹部就會務須和主副主席達成共識，得以施行；主副主席應隨時與指導老師協商各項事項，不得獨斷獨行。

五、班聯會代表全體學生，在校內作一切合法之活動，非經校方同意，不得直接與校外聯繫。

六、得在學校輔導下設置學生意見調整表，作最佳的溝通橋樑。

七、各組應利用課餘時間教導儲備幹部，推動會務運行；不得過度管教或無理要求。

八、篩選儲備幹部及遴選幹部之要素：恪守本分外，須具備高度服務熱忱、正確態度、處事效率與基本電腦文書能力。

第十四條 獎懲

一、在任職期間克盡職守，確實扮演學生與學校溝通橋樑角色成功者，得從優獎勵。

二、在任職期間怠忽職守，或未經班聯會決議，獨斷獨行，違反校規，破壞校譽者，得予以懲處。

第七章 經費

第十五條 來源

一、會員繳納。

二、活動盈餘。

三、其他合於規定之經費，如上級補助、獎勵…等。

第十六條 會費

一、會員會費由班聯會於新學期開始時之會議，視該學年活動討論決定，由會員自由繳納會費（上限：每學年至多 200 元）。

二、未繳納會費者，得於辦理活動時予以優惠資格上之差異。

三、支出項目：全校性、社團性、跨校性…等學生活動費用。

四、經費使用：開設專戶，循正常會計程序支用，並定期送指導教師審核；於每年度第一次班代大會，公告前年度經費運用收支明細表及新年度預算表。

第八章 附則

第十七條 章程修正

本會組織章程之修訂，由班聯會正、副主席、班聯會各組組長與學務處擬定修正草案，經指導教師及校長核定後送班代大會表決，經班代大會二分之一以上出席，過半數同意，修正案即通過，主席公布後施行。